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7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惠玲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4,684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47,928元，共計922,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梅蓮